

111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財政學系專業科目規劃表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 科目修訂原因
基礎學群	必修	經濟學 Economics	6	全	一	財政系		A	
		經濟學實作	0	全	一	財政系		C2	107更名
		會計學 Accounting	6	全	一	財政系		A	(104上課時數調整為3小時)
		會計學實作	0	全	一	財政系		C2	107更名
		統計學 Statistics	4	全	一	財政系		A	
		統計學實作	0	全	一	財政系		C2	107更名
		微積分 Calculus	6	全	一	財政系		A	
		民法概要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Civil Law	3	半	一	財政系		A	101學年度調整學分數(101.5.24)
		財政學（一） Public Finance I	6	全	二	財政系	經濟學	A	
		個體經濟學 Microeconomics	4	全	二	財政系	經濟學	A	
		總體經濟學 Macroeconomics	4	全	二	財政系	經濟學	A	
		中級會計學 Intermediate Accounting	6	全	二	財政系	會計學	A	
		中級會計學實作	0	全	二	財政系	會計學	C2	107更名
		貨幣銀行學 Money & Banking	4	全	二	財政系		A	
		商事法 Business Law	3	半	二	財政系		A	101學年度調整學分數(101.5.24)
		所得稅理論與制度 Income Tax : Theory and Practice	4	全	三	財政系	財政學（一）	A	101學年度起新增(100.12.29)
		消費稅理論與制度 Consumption Tax : Theory and Practice	3	半	三	財政系	財政學（一）	A	
		財產稅理論與制度 Property Tax : Theory and Practice	3	半	三	財政系	財政學（一）	A	
		租稅法 Tax Law	4	全	三/四	財政系	財政學（一）	A	102學年度調整建議修習年級
		必修合計	66	全					

111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財政學系專業科目規劃表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財政金融	選修	公共財務管理(一) Public Financial Administration (1)	3	半	三/四	財政系	108.1 新增	A	
		公共財務管理(二) Public Financial Administration (2)	3	半	三/四	財政系	108.1 新增	A	
		金融制度與實務 Financial System and Practice	4	全	三	財政系		A	98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新增
		財務管理 Financial Management	4	全	三	財政系		A	
		地方財政 Local Public Finance	3	半	三	財政系		A	97 學年度修改學分
	修	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 International Trade: Theory and Policy	2	半	三	財政系	(104.1 英語授課)	A	103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 104.1 調整學分數
		國際金融理論與政策 International Finance: Theory and Policy	2	半	三	財政系		A	9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 100 學年度調整
		社會安全制度與政策(一) Social Security System and Policy (1)	2	半	三/四	財政系	(109.1 英語授課)	A	106.1 新增此二門課程非連續性課程，可單獨修習。
		社會安全制度與政策(二) Social Security System and Policy (2)	2	半	三/四	財政系		A	107 更名
		財政金融政策 Fiscal and Monetary Policy	3	半	三	財政系		A	104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 104.2 調整學分數
		公共選擇 Public Choice	4	全	三	財政系		A	
		成本效益分析 cost -benefit analysis	2	半	三/四	財政系		A	97 學年度新增
		金融法規 Financial Laws and Regulations	3	半	三/四	財政系		A	97 學年度新增 111 學年度改學分
		醫療財政 Health Care Financing	3	半	三/四	財政系		A	98 學年度更改學分
		審計學 Auditing	3	半	三/四	財政系	108 學年度調整學分	A	101 學年度新增
		國際金融專題 International Finance Topics	3	半	三/四	財政系		A	105.1 新增
		合計	47						

111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財政學系專業科目規劃表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 科目修訂原因
租稅制度與實務	選修	關稅理論與制度 Custom & Tariff : Theory and Practice	3	半	三	財政系		A	105.1 修正英文名稱
		比較租稅制度(一) Comparative Tax Systems(1)	2	半	三/四	財政系		A	107 學年度調整建議修習年級、科目名稱調整
		比較租稅制度(二) Comparative Tax Systems (2)	2	半	三/四	財政系		A	107 學年度調整建議修習年級、科目名稱調整
		財務報表分析 Analysis of Financial Statement	3	半	三	財政系		A	101 學年度調整學分數 (101.5.24)
		稅捐稽徵與租稅救濟 Tax Administration and Relief	4	全	四	財政系		A	
		地方財政 Local Public Finance	3	半	三	財政系		A	101 學年度新增
		國際租稅 International Taxation	3	半	三/四	財政系		A	107 學年度調整學分數及修課年級 雙師授課
		中國大陸稅法 Chinese Taxation	3	半	三/四	財政系 會計系	會計學	A	109.1 新增
		稅務會計 Tax Accounting	3	半	三/四	財政系	108 學年度調整學分	A	
		審計學 Auditing	3	半	三/四	財政系	108 學年度調整學分		
		租稅規劃理論與實務 Tax Planning in Theory and Practice	4	全	四	財政系	租稅法或稅務法規	A	102 學年度新增 111 調整組別
		合計	37						

111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財政學系專業科目規劃表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	科目修訂原因
一般選修	選修	公共事務治理導論 Introduction of Governance on Public Affairs	2	半	一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財政學系			108.1 新增	
		經濟數學 Mathematical Methods for Economics	4	全	二	財政系		A		
		成本會計 Cost Accounting	4	全	三	財政系		A	103.1 更名	
		財政學（二） Public Finance II	4	全	三	財政系		A		
		計量經濟學(一) Econometrics (I)	3	半	三	財政系		A	110.1 調整 110 列抵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計量經濟學(二) Econometrics (II)	3	半	三	財政系		A	110.1 調整 110 列抵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投資學：理論與監理 Investment: Theory & Regulation	2	半	三/四	財政系		A	102.2 新增	
		行為財政學 Behavioral Public Economics	2	半	三/四	財政系	106.1 英語授課	A	104 新增	
		都市經濟與政策 Urban Economics and Policy	2	半	三/四	財政系	107.2 英語授課	A	104.2 新增	
		財政金融實習 Public finance & financial internship	2	半	三/四	財政系		B2	105.1 新增	
		財政金融實務分析 Public Finance and Finance Analysis	4	全	三/四	財政系		A	108.1 新增	
		所得與機會平等 Income and Opportunity Equality	2	半	三/四	財政系	109.1 英語授課	A	109.1 新增	
		公共事務專題 Seminar on Public Affairs	4	全	四	財政系		A	108.1 新增	
		財政學名著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in Public Finance	4	全	四	財政系		A		
		環境經濟學：理論與政策 Environmental Economics: Theory and Policy	2	半	四	財政系		A	111 調整	
		自然資源經濟學 Natural Resource Economics	2	半	四	財政系		A	111 英語授課	
		賽局理論 Game Theory	4	全	四	財政系		A		
		台灣財政史 The Fiscal History of Taiwan	4	全	四	財政系		A		
		財政大講堂	3	半	四	財政系		A	103.1新增 105.1改為3學分	

	Fiscal Policy Forum						
	資料科學與財政研究 Data Science for Public Finance	3	半	四	財政系	統計學	A 109.2 更名 110 列抵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合計	60					

規劃表說明：

一、本系學士班畢業學分數 132 學分。

二、本系專業選修分為：財政金融學群、租稅制度與實務學群及一般選修學群。

三、本系學士班學生需修滿校共同必修 24 學分 (向度通識及語文通識)、本系必修 66 學分及選修學分 42 學分(含本系專業領域選修學群及外系選修 (至多 16 學分))共計 132 學分。

※本系學生畢業學分中得承認學生選修外系課程(含校共同選修學分)共 16 學分。

※本系學生修畢輔系或雙主修規定之學分，得採計為本系畢業學分中外系選修課程(含校共同選修學分)至多 16 學分。

※開課屬性：請以 A、B1、B2、C1、C2 附註。

A：正課—教師全程授課，包含台上講述、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邀請演講、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

B1：實習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B2：實習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C1：實作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C2：實作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實習課程：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

※實作課程：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

四、本表自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本表業經本系 111 年 4 月 19 日 課程委員會討通過在案

承辦人簽章：

年 月 日

系所主任簽章：

年 月 日

111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學士班修習
財政學系學士班雙主修專業科目規劃表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	科目修訂原因
基礎學群	必修	經濟學 Economics	6	全	一	財政系		A		
		經濟學實作	0	全	一	財政系		C2	107 調整	
		會計學 Accounting	6	全	一	財政系		A	(104 上課時數調整為 3 小時)	
		會計學實作	0	全	一	財政系		C2	107 調整	
		統計學 Statistics	4	全	一	財政系		A		
		統計學實作	0	全	一	財政系		C2	107 調整	
		微積分 Calculus	6	全	一	財政系		A		
		民法概要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Civil Law	3	半	一	財政系		A		
		財政學（一） Public Finance I	6	全	二	財政系		A		
		個體經濟學 Microeconomics I	4	全	二	財政系	經濟學	A		
		總體經濟學 Macroeconomics I	4	全	二	財政系	經濟學	A		
		中級會計學 Intermediate Accounting	6	全	二	財政系	會計學	A		
		中級會計學實作	0	全	二	財政系	會計學	C2	107 調整	
		貨幣銀行學 Money & Banking	4	全	二	財政系		A		
		商事法 Business Law	3	半	二	財政系		A	101 學年度調整學分數(101. 5. 24)	
		所得稅理論與制度 Income Tax : Theory and Practice	4	全	三	財政系	財政學（一）	A	101 學年度起新增(100. 12. 29)	
		消費稅理論與制度 Consumption Tax : Theory and Practice	3	半	三	財政系	財政學（一）	A		
		財產稅理論與制度 Property Tax : Theory and Practice	3	半	三	財政系	財政學（一）	A		
		租稅法 Tax Law	4	全	三/四	財政系	財政學（一）	A	102 學年度調整建議修習年級	
		必修合計	66	全						

規劃表說明：

※非財政系學生選修本系為雙主修，必需修習完上列基礎學群全部課程方承認為雙主修。

※修習本系雙主修之同學，若其本系所修課程有與上列課程相同者（指課程名稱及學分數皆相同，且有實習課），得免修該門課，唯扣除與本系上列相同之重複課程後，仍需修足上列課程四十學分以上，始承認雙主修。若扣除與本系上列相同之重複課程後，所修課程不足四十學分，則應另修本系所開其他選修課程以補足四十學分，始承認雙主修。

本系雙主修必修科目規劃表業經本系（所）111 年 4 月 19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

111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學士班修習
財政學系學士班輔系專業科目規劃表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	科目修訂原因
基礎學群	必修	財政學（一） Public Finance I	6	全	二	財政系		A		
		所得稅理論與制度 Income Tax : Theory and Practice	4	全	三	財政系	財政學（一）	A		
		消費稅理論與制度 Consumption Tax: Theory and Practice	3	半	三	財政系	財政學（一）	A		
		財產稅理論與制度 Property Tax : Theory and Practice	3	半	三	財政系	財政學（一）	A		
		租稅法 Tax Law	4	全	三/四	財政系	財政學（一）	A	102 學年度調整 建議修習年級	
		合計	20							

※ 本系輔系必修科目規劃表業經本系（所）111 年 4 月 19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

※依本校學生修習輔系辦法第三條規定：學生選修輔系專業（門）必修科目，至少應修習二十學分，且不得包括其主系應修習之相同科目在內。

承辦人簽章：

年 月 日

系所主任簽章：

年 月 日